

## 監管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

### 中國法律及法規

#### 關於商事主體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運營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頒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04年8月、2005年10月、2013年12月、2018年10月以及2023年12月進一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根據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具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且其註冊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

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發生公司法指定的若干情形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有每一股份享有一表決權。但是，持有類別股份的股東可就每股類別股份擁有特別數目的表決權，而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作出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者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監管概覽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上述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東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限制性規定。

###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主要受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以及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的規管。負面清單對所列行業和禁止外商投資行業的外商投資准入統一系列明若干限制性措施，如持股比例和管理要求。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按照內外資同等待遇的原則進行管理。

## 監管概覽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其適用於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了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市場監管部門應當將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報送的投資信息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任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外國投資者或者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在任何重要基礎設施、重要交通運輸服務及涉及國家安全的其他重要領域進行投資並取得對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之前，應當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 關於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改、退貨：(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有；(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給購買產品的消費者造成損失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據此，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或者銷售者應當承擔責任。被侵權人可以向生產者或者銷售者請求賠償。被侵權人要求銷售者賠償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有責任的生產者提出索賠。

##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以保護消費者購買或使用商口及接受服務時的權利。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必須保證其銷售的產品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的真實信息，並保證商品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未能遵守消費者保護法的經營者可能須承擔退換貨及賠償民事責任，面臨沒收違法所得、罰款、責令停業整頓、吊銷企業營業執照等行政處罰，或經營者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關於出口貨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且其後於2004年4月6日、2016年11月7日、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依法作出的規定，向有關部門提交與其對外貿易經營活動有關的文件及資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且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單位應當依法向相關海關管理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 監管概覽

### 關於外匯的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根據該法規及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中國規則及法規，人民幣通常可就經常項目(如涉及貿易及服務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進行自由兌換，而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事先批准，不得就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或者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

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已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編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編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編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編纂][編纂]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相關市場主體可自行選擇註冊地銀行辦理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完成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後，方可辦理後續直接投資相關賬戶開立、資金匯兌等業務(含利潤、紅利匯回或匯出)。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可根據境內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企業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 監管概覽

於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進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外匯賬戶結匯，及實施本外匯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貸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匯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商投資性公司、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和外商投資股權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編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辦理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對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

### 關於網絡安全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網絡運營者必須依照法律的規定，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 監管概覽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數據」是指任何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數據處理」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數據處理者應當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實施數據安全培訓，並採取適當的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護數據安全。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加強風險監測，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此外，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應當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為支援數據安全法的實施，2021年12月28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會同其他12個政府部門發佈了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審查辦法，掌握超過一百萬使用者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編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同時，如果網絡安全審查機制的任何成員組織有理由相信任何互聯網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審查辦法可向網信辦及其他主管部門授權毋須申請即可展開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的基礎上，加強網絡安全數據防護，建立健全網絡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技術措施保護網絡數據，防範針對和利用網絡數據實施的違規犯罪活動。

## 監管概覽

### 關於個人信息和數據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對個人信息作出以下規定：

- (i) 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
- (ii) 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的約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
- (iii) 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

《民法典》規定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此外，個人信息處理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

根據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同時其規定了個人信息保護制度，就任何個人信息處理而言，必須事先取得個人同意，但另有相反規定的情況除外。任何有關個人敏感信息的數據處理活動唯有在特定目的、高度必要和嚴格保護的情況下方可進行。跨境傳輸個人信息也受到限制，必須符合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等條件，以及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條件。個人信息處理者應採取下列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

## 監管概覽

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i)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ii)對個人信息實行分類管理；(iii)採取相應的加密、去標識化等安全技術措施；(iv)合理確定個人信息處理的操作許可權，並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和培訓；(v)制定並組織實施個人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v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

公司在處理個人信息時可能會因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而面臨處罰、罰款、暫停相關業務運營或吊銷營業執照。

《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亦對網絡數據處理作出規範，包括但不限於制定處理個人信息的規則、處理個人信息的一般要求以及處理擁有個人信息的個人請求。處理一千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網絡數據處理者，還應當遵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第30及32條對重要數據的處理者作出的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指定網絡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負責網絡數據安全保護。網絡數據處理者發生合併、分立、解散、破產或者其他可能影響數據安全的情形時，應當採取措施保障網絡數據安全，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 關於環境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作出最新修訂。環境保護法仍為保護及改善生存環境及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以及保障公眾健康而制定。除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環境保護法亦規定，環境保護部門及其他地方部門對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的規定，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投產使用。未經主管政府部門批准，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防治污染的設施。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後果包括罰款、限期整改、強制停業或刑事處罰。

##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視乎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建設單位應當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就需要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而言，建設單位應當於開工建設前向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以供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檔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施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按照以下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根據專利法的規定，授出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時，除非專利法另有規定，否則未經專利擁有人批准，任何單位或人士不得實施相關專利，即製造、使用、要約銷售、銷售或進口作商業用途的專利產品，或使用專利方法及使用、要約銷售、銷售或進口使用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未經專利擁有人批准實施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有關此方面的任何爭議須由相關訂約方透過磋商解決。倘相關方拒絕協商或協商失敗，專利擁有人或相關利益相關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轉交專利管理部門處理。同時，專利法將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以及外觀設計三類，其中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

## 監管概覽

---

###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標為自註冊日期起計算10年，且可經請於首個或任何再續的10年期限時，再授予10年期限。此外，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的原則。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商標法第57條所列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行為的任何爭議，須由相關訂約方透過磋商解決。倘相關方拒絕協商或協商失敗，商標註冊人或相關利益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轉交工商管理部門處理。

###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有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的域名服務。省級通信管理局對其各自行政轄區內的域名服務進行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應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申請人完成註冊程序後即成為有關域名的持有者。

## 監管概覽

### 關於租賃法規

根據《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賃物損失的，承租人應當賠償損失。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7年8月30日、2009年8月27日、2019年8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若公司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的，主管部門可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則可對每份租賃合同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 關於勞動和社保的法規

#### 勞動用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簽署。經協商達成協議後，應簽訂勞動合同，包括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根據工作完成情況的勞動合同，且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應及時向勞動者支付勞動報酬。僱主及工人須各自根據勞動合同全面履行其責任。

## 監管概覽

### 社會保險

中國的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參與若干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和生育保險計劃)以及住房公積金，並根據於其業務運營地或其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若干比例按其員工薪酬(包括獎金及津貼)對相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的企業及機構須向其僱員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30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且應當自用工之日起30日內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為員工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僱主將被責令於規定時限內作出糾正；倘僱主未能於時限內糾正，僱主及其直接責任人士將被處以罰款。倘僱主未能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經辦機構將責令僱主於指定期限內足額繳納，並自欠繳之日起，應按萬分之五的稅率繳納滯納金。倘於指定期限屆滿時仍未付款，則管理部門將要求僱主支付超過逾期金額但少於三倍的罰款。

根據於2018年9月21日發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負責徵收社保保險費的各級機關嚴禁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於2018年11月16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2019年4月1日發佈的《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亦強調妥善處理好企業歷史欠費問題，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

## 監管概覽

根據2025年7月31日發布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在相關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賬戶設立手續，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亦應當為職工按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且繳存比例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違反上述規定，單位不辦理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違反有關條例的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監管概覽

### 關於稅務的法規

#### 本公司關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均須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企業為開發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可以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加計扣除。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研究開發費用的加計扣除，是指企業為開發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照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按照研究開發費用的50%加計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150%攤銷。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發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依據本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等有關規定，申請享受稅收優惠政策。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其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8月2日發佈並於2023年1月1日實施的《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政策，延續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 監管概覽

###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後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後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一般納稅人銷售貨物及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或進口貨物的稅率為17%，而納稅人出口貨物的適用稅率為零。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稅率分別降至13%及9%。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5月25日發佈的《財政、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其中若干條款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而其他條款自2012年7月1日起生效，企業出口貨物及勞務可享受免增值稅及退稅政策。除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根據國務院決定而明確的增值稅出口退稅率以外，出口貨物的退稅率為其適用稅率。國家稅務總局根據上述規定將增值稅出口退稅率通過出口貨物勞務退稅率文庫予以發佈，供徵納雙方執行。退稅率有調整的，除另有規定外，其執行時間以貨物(包括被加工、修理及修配的貨物)出口貨物報關單(出口退稅專用)上註明的出口日期為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9月3日發佈的《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先進製造業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以下簡稱加計抵減政策)。該公告所稱先進製造業企業是指高新技術企業(含所屬的非法人分支機構)中的製造業一般納稅人，高新技術企業是指按照《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

## 監管概覽

關於修訂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規定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先進製造業企業具體名單，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工業和信息化部門會同同級科技、財政、稅務部門確定。先進製造業企業同時符合多項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可以擇優選擇適用，但在同一期間不得疊加適用。

### 股息有關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派付的股息一般須繳納統一稅率為20%的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如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部門特別豁免或按適用稅務條約獲減稅則屬例外。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於中國居民企業股票所得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有關稅項可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予以減免。

## 監管概覽

### 股份轉讓所得稅有關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境內居民企業所得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從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對個人轉讓在相關國內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界定的相關限售股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於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票所得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有關稅項可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予以減免。

## 監管概覽

### 關於證券[編纂]及境外[編纂]的法規

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範證券發行及[編纂]、證券[編纂]及上市公司的收購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發行和[編纂]境外發行的證券(包括股份)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規則監管。

於2021年7月6日頒佈的《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加強對境外上市境內公司的管理和監督，建議修訂監管該等公司境外發行和[編纂]股份的相關規定，並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改革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境外[編纂]及[編纂]的監管制度，採納備案為主的監管制度。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公司境外[編纂]證券及[編纂]的，無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須履行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並報送相關資料。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編纂]上市，是指在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編纂][編纂]。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編纂][編纂]，是指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在境外註冊的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境外[編纂][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編纂][編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編纂][編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編纂][編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

## 監管概覽

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和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則**」），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檔案規則**，尋求境外**[編纂][編纂]**的境內企業應當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及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境內企業」可以是指下列主體之一：直接境外**[編纂][編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或間接境外**[編纂][編纂]**主體的境內運營實體。

### 關於H股「全流通」的法規

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H股公司的境內**[編纂]**股份（包括境外**[編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編纂]**內資股、境外**[編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編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編纂]**流通。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編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編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編纂]**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全流通**」申請應當依法合規、公平公正，充分保障股東知情權、參與權，並履行必要的內部決策和外部批准程序。境內**[編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編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境內**[編纂]**股份股東可根據相關業務規則減持和增持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流通的股份。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 監管概覽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持有其境內[編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未在境內[編纂]場所[編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編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編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編纂]地的規定。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深圳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業務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業務實施細則。業務實施細則未作規定的，參照中國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其他業務規則辦理。

### 香港法例及法規

#### 有關我們運營的規例

#####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旨在規管及控制(其中包括)在香港進口和出口的物品。

除非獲得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C及6D條發出的相關許可證，否則不得進出口若干物品。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C條，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進口許可證的規定，否則不得輸入香港法例第60A章《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物品。《進出口條例》第6D條規定，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的出口許可證，否則不得將《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2第2欄所指定的任何物品，向該附表內與第2欄相對的第3欄所指明的地方輸出。進口許可證及出口許可證的申請須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或副署長或助理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進行處理。任何違反第6C及/或6D條的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港幣500,000元及監禁2年。

## 監管概覽

### 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及5條，進出口或轉口任何並非《進出口(登記)規例》第3條所載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包括公司)須按照香港海關關長(「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定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關長及任何海關副關長或助理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出口報關單。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之物品進口或出口後14日內呈交。

###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商業登記條例」)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任何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須在開始經營業務日期起計一個月內申請辦理商業登記，並在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因此，本集團須就其於香港的業務取得商業登記證書。

### 主要出口目的地產品認證政策

根據部分國家及地區的要求，我們的產品必須取得質量認證以在該等市場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出口目的地產品適用的質量認證要求如下：

序號	認證	描述	司法權區
1.	CB體系	CB體系是IECEE(國際電工委員會電工設備及零件合格評定體系)運作的一項國際體系，旨在為電子電氣產品提供國際認證。IECEE成員國內的認證機構基於IEC標準對電氣產品安全性能進行測試，其測試結果記錄於CB測試報告及CB測試證書中。CB認證僅為樣品測試。在轉換為其他國家認證標誌時須進行工廠檢查。該認證在CB體系成員國中適用，覆蓋全球大多數發達及發展中國家。	全球
2.	MTBF(平均故障間隔)	MTBF是衡量產品(尤其是電器設備)的可靠性指標，單位為「小時」。其反映隨時間的產品質量，體現其在規定時間內保持功能的能力。	全球

## 監管概覽

序號	認證	描述	司法權區
3.	BQB (藍牙資格認證)	BQB指藍牙認證。藍牙資格認證計劃參考文件作為產品認證程序的標準依據，任何採用藍牙無線技術的產品均須遵循該強制性合規程序。	全球
4.	CE	「CE」標誌是一種安全認證標誌，被視為製造商進入歐洲市場的通行證。在歐盟市場，「CE」標誌屬強制性認證標誌。不論是歐盟境內或境外企業生產的產品均須加貼「CE」標誌以自由流通，該標誌表明產品符合歐盟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是歐盟法律的強制性要求。	歐盟及部分其他歐洲國家
5.	RoHS (有害物質限制)	RoHS是由歐盟立法制定的一項強制性標準。該標準主要規範電子電氣產品的材料及工藝，為人體健康及環境提供更佳保障。其目標在於確保電氣電子產品中鉛、汞、鎘、六價鉻、多溴聯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及特定鄰苯二甲酸酯類(包括DBHP、DBP、DIBP、BBP)等物質的含量符合標準限值。	歐盟及部分其他歐洲國家
6.	REACH (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和限制)	REACH法規是歐盟對進入其市場的所有化學品進行預防性管理的法規，在一定程度上協助確保產品的物質安全性。	歐盟及部分其他歐洲國家
7.	WEEE (報廢的電子電氣設備)	該指令旨在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歐盟關於回收、再利用及再生利用方面的標準。在歐盟市場流通的電子電氣產品生產商，依法負責就其廢棄產品的收集與處理提供資金。	歐盟及部分其他歐洲國家

## 監管概覽

序號	認證	描述	司法權區
8.	UKCA (英國合格認定)	UKCA 標誌是英國擬定的產品標誌要求，其將取代在大不列顛(英格蘭、威爾斯及蘇格蘭，不包括北愛爾蘭)市場銷售產品所適用的歐盟CE標誌要求。UKCA 標誌是英國新推出的產品標誌，涵蓋此前大部分須加貼CE標誌的貨品。	大不列顛
9.	FCC (聯邦通信委員會)	FCC是美國政府的獨立機構，負責監管全美境內通過無線電廣播、電視、電信、衛星及電纜進行的通訊活動。FCC認證是相關產品進入美國市場的強制性要求。	美國
10.	UL	UL認證由全球安全科學公司暨標準制定機構UL LLC設立。在美國，其屬非強制性認證，主要聚焦於產品安全性能測試與認證。UL標誌對企業具有重大價值：美國市場高度重視產品安全；消費者與企業客戶通常更青睞帶有UL標誌的產品；全美逾40,000個聯邦、州、郡及市政管轄區皆認可UL標誌。	美國及加拿大
11.	ETL (電子測試實驗室)	ETL是經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OSHA)認證的國家認可測試實驗室(NRTL)。100多年來，ETL標誌已在北美各大零售商中獲得廣泛認可，聲譽卓著，堪比UL認證。任何帶有ETL檢驗標誌的電氣、機械或機電產品，均為經過測試且符合相關業界標準的產品。	

## 監管概覽

序號	認證	描述	司法權區
12.	CA65 (加州65號提案)	CA65 (正式名稱為《1986年飲用水安全與毒性物質強制執行法》)旨在：(i)禁止污染飲用水源：任何人不得故意將已知會致癌或具生殖毒性的化學物質排放或釋放至水源，或釋放至可能流入水源的土地；及(ii)提供清晰合理的警示(針對列明物質，除非風險水平極低且無任何風險時方獲豁免)。	加利福尼亞州
13.	PSE	PSE認證是日本強制性安全認證，證明電氣電子產品已通過基於《日本電氣用品安全法》(DENAN法)或國際IEC標準的安全標準測試。日本的《電氣用品安全法》規定，498類產品必須取得安全認證方可進入日本市場。	日本
14.	WPC (無線規劃與協調局)	印度WPC是負責監管無線法規的機關。所有無線產品必須取得WPC認證方能進入市場。印度頻段分為自由(免許可)及非自由。自由頻段設備僅需申請ETA(設備類型批准)證書；其餘非自由頻段則須取得執照。ETA及執照持有人均須為當地註冊公司。基於印度電信設備認證規則(CERR&TTE)或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設備識別碼(FCCID)標準，2G/3G/4G設備須經流動運營商申請許可。	印度
15.	MIC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信息通信部)	MIC針對信息技術產品及通訊產品電磁干擾問題強制執行TCVN/TCN標準。當地供應商可通過自我聲明程序申請電磁干擾部分的認證，經MIC最終核准後，相關產品方可在越南市場銷售。	越南